

枣庄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审核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5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
7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8	对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
9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1.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九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69号）第二十五条

10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1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六条 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七条 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12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五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一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13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

14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二条 《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1. 《山东省实施〈会计法〉办法》（2000年4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采取措施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条
17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
18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
1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